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鑫翼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XXX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邮政编码 365106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1、项目基本情况及由来

项目名称	建筑玻璃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鑫翼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尤溪县洋中镇洋中村宝亭洋（N 26°28'14"， E 118°45'45"）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18】G11034	主管部门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工程规模	年加工建筑玻璃 150 万平方米	总规模	年加工建筑玻璃 150 万平方米		
总投资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建筑玻璃	150 万 m ² /a	玻璃原片		152 万 m ² /a	152 万 m ² /a
主 要 能 源 及 水 资 源 消 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		1950.6		1950.6
电（万 kwh/年）	/		150		150
燃煤（吨/年）					
燃油（吨/年）					
燃气(万立方米/年)					

1.2 项目由来

福建鑫翼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尤溪县洋中镇洋中村宝亭洋建设建筑玻璃加工项目，年加工建筑玻璃 150 万平方米，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目属“52—其他玻璃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福建鑫翼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本评价单位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调查现场、收集材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当地社会、经济、环境简述

2.1 自然环境

2.1.1 地理位置

洋中镇位于尤溪县东北部，镇人民政府驻地洋中村距县城 48 公里，北纬 $26^{\circ} 10' \sim 26^{\circ} 22'$ 、东经 $118^{\circ} 21' \sim 118^{\circ} 40'$ 之间，福银高速公路过境 35.6 公里。辖 17 个行政村。距尤溪口镇 32 公里。镇东部与闽清县金沙乡接壤，西部与尤溪县西滨镇相连，南接尤溪县汤川、溪尾两乡，北部毗邻南平市樟湖镇。

福建鑫翼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尤溪县洋中镇宝亭洋工业区。厂区东侧隔工业园区道路为福建天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北侧、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山地。项目周边情况见图 2.1-2，地理位置见图 2.1-1。

2.1.2 地形地貌

尤溪县地处戴云山脉北段西坡，境内以中低山地和丘陵为主，面积占 93%。地势中部低，西北和东南山岭耸峙，千米山峰林立。山间盆地及河谷平原错落其间，面积占 6.94%，尤溪河斜贯南北。全县海拔差异较大，最高峰大模山坐落东南方，海拔 1472m，最低处是东北方，海拔 72m。

尤溪县地质构造由多次构造运动叠加形成，主要地质构造体系轮廓多受华夏系和新华夏系构造控制，呈北东向展布。褶皱轴向主要有尤东背斜、尤中向斜和尤西背斜。境内断裂以背东向断裂为主，并控制了全县的沉积建造和侵入岩的展布，形成该县主要的地质构造轮廓，区内主要分布石英闪长岩。

2.1.3 气象特征

尤溪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温热湿润，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四季变化明显，夏长冬短，干湿明显。年平均气温 18.9°C ，极端最热月 7 月的平均气温 27.9°C ，最冷月 1 月的平均气温 9.1°C 。县境内气温差异较大。中部海拔 350m 以下的地区多年平均气温超过 18°C ，由中部向西北、东南，气温随海拔升高而递减。

尤溪各地年平均降水量 1400~1800mm，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季节降水

分布不均。年均降水天数达 179 天左右。最大年降雨量 2171.9mm，最小年降雨量为 1129.7mm。3~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82%。全年雾日 106.3 天，即全年雾日在 1/3 左右，无霜期 302 天。

多年平均湿度 19.1 毫巴，年内变化较大，7 月平均绝对湿度 28.8 毫巴，1 月 9.5 毫巴，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3%，相对湿度年内变化不大。

全年日照 1764.6h，全年静风频率达 71%，主导风为 ENE，频率为 19%。尤溪县城城区全年平均风速小，平均风速为 0.6m/s。

拟建项目所在洋中镇属亚热带气候，温热湿润，阳光充足，雨量充沛，每年 4-6 月为雨季。年平均气温 17-19℃，无霜 295 天，年均降水 1650 毫米，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4%。

2.1.4 水文

尤溪县水系发达，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81 条，其中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25 条。境内有尤溪、新岭溪、高州溪和后亭溪 4 条水系(均为闽江支流)，其中以尤溪水系为最大，其在本县的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74%。

新岭溪发源于汤川大模山，流经西滨，洋中至际口注入闽江，主河长 32 公里（县内），平均坡降 31.3%，全流域面积 284 平方公里（境内 252.4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6.76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2.59 亿立方米。

新岭溪在洋中村境内的多年平均流量 6.76m³/s，最枯月平均流量 1.27 m³/s。

2.2 生态环境概况

2.2.1 森林、绿地

尤溪县山多林茂，森林资源丰富。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420 万亩，占全县面积的 82%，是全省的林业大县。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 363.26 万亩，树林地面积 4.29 万亩，灌木林地面积 2.48 万亩，未造林地面积 49.14 万亩，苗圃地 364.8 亩，无林地 10560 亩。全县森林覆盖率 74.4%。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7m²，城市绿化覆盖面积 138.9m²，绿地覆盖率 30%。

2.2.2 土地植被

尤溪县拥有国土面积 3463km²，土地总面积 513.8 万亩，其中，农业用地 489.3 万亩，占 95.24%，建设用地 11.3 万亩，占 2.19%，未利用土地 3.2 万亩，占 2.67%。农业土地中耕地面积 40.68 万亩，占 8.31%，园地 10.26 万亩，占 2.02%，林地 420.08 万亩，占 85.84%。其他农用地 18.32 万亩，占 3.74%。全县土地资源呈多样性。

尤溪县土壤多系花岗岩、火山凝灰岩、流纹岩和石英斑岩等母岩形成的红壤、黄壤，土地土壤多为残积、坡积物，少数为堆积物。水稻土、梯田以坡积物为主；山垅田多为坡积、洪积二元结构，河流沿岸以冲积物为主，部分为坡积、冲积二元结构。项目区土壤土层较厚，质地为轻壤、中壤，有机质含量 3.7%，肥力中等。尤溪县属于常年暖湿的照叶林地带、南岭东部山地常绿栎类照叶林区、闽中东戴云山鹫峰山常绿栎类照叶林小区，植被类型有以下 6 种：针叶林主要建群种有马尾松、杉木、黄山松和建柏；落叶松面积较小，集中分布在中仙、联合和台溪乡，建群种有银杏和水杉；海拔 1000m 以下的山地，较常见地有马尾松、甜槠混交林和马尾松、木荷混交林；常绿阔叶林主要分布在偏僻的高山地带，建群种主要是壳斗科、山茶科、樟科和金缕梅科；落叶阔叶林面积不大，建群种主要为枫香和拟赤杨；常绿与阔叶混交林多分布在海拔 800m 以下的山地丘陵，主要建群种为枫香、青冈、甜槠混交林；毛竹林遍布全县，主要有毛竹林、毛竹与针、阔叶混交林。

项目所在区为工业用地，未发现珍稀濒危物种，植被类型主要是农田作物与行道绿化植物。

2.2.3 风景名胜

尤溪县素有“闽中明珠”的美称，自公元 741 年建县，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是南宋教育家、理学家朱熹诞生地。目前，尤溪县初步形成了朱熹诞生地古建筑群、闽湖、尤溪口水库旅游区、蓬莱山、倒排岩、桂峰等旅游景区、景点。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3km 内没有风景名胜古迹。

2.3 社会环境概况

2.3.1 尤溪县社会经济概况

尤溪县现辖 9 镇 6 乡，共 249 个行政村；全县总人口 420860 人，县城规划控制区内总人口为 46483 人，其中常住人口 41023 人，暂住人口 2960 人。

2017 年尤溪县经济呈平稳较快增长的趋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3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2.5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99.0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79.9 亿元，增长 12.4%。一、二、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1.9%、35.1%、53.0%，分别拉动 GDP 增长 0.9 个、2.7 个和 4.1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达 6.4 万元。

全县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24.8：41.7：33.5 调整为 22.7：42.8：34.5，一产下降 2.1 个百分点，二产和三产分别提高 1.1 个和 1.0 个百分点。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比上年上涨 0.5%，其中消费品价格持平，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1.4%。调查的八大类商品呈“一降七升”格局，食品烟酒下降 1.6%，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分别上涨 1.4%、0.8%、1.0%、1.3%、1.0%、2.1% 和 8.0%。

2017 年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39.46 亿元，其中三大主导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85.37 亿元，占比 84.1%。在三大主导产业中：纺织、服装业实现总产值 203.90 亿元，林产工业实现总产值 69.85 亿元，矿产、矿物制品业实现总产值 11.63 亿元。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2.99 亿元，同比增长 8.0%。

2.3.2 尤溪县洋中镇概况

洋中镇交通发达，福银高速公路过境 35.6 公里，并在集中心设立互通口，距福州 98 公里，三明 116 公里。互通口的建立，使洋中成为福州进入三明的第一站，三明市的东大门，是对接省会、闽东南乃至整个华东大市场的最前沿镇。其他主要交通线路：洋中经龙洋、华兰、草洋峡到县城，全程 45 千米；洋中经龙洋至拥口村，全程 20 千米；洋中经后楼至西洋 20 千米；洋中经天堂、官洋、王宅至闽清金沙乡全程 40 千米；洋中经水圳至香湖 20 千米；洋中经漈口至南平市樟湖坂 20 千米；官洋经南平高州村至古田县弯口村 20 千米；桂峰至樟湖坂 15 千米。

洋中镇洋中村共 25 个村民小组，3698 人，871 户，集体所有农用地共 5.22 万亩，其中耕地 3073 亩，村集体经济总收入 439.54 万元，总支出 350.92 万元，

资产总计 1841.77 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12828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 11666 元。

2.2.3 尤溪县洋中镇洋中宝亭洋工业区简介

尤溪县洋中镇洋中宝亭洋工业区为洋中镇镇政府设立的工业集中小区，位于洋中镇西面，距离洋中镇 2.0km，距离洋中高速连接口 2.5km，其规划总面积 3000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开发面积 1300 亩，二期开发面积 1700 亩，本项目位于一期用地。

工业集中小区以发展二、三类工业为主；总体规划形成“一轴、二组团”的结构。

一轴指工业区东西走向的主干道（宽度为 18 米），形成了景观轴线，并贯穿全区，同时也将工业区划分为南、北二个组团。二组团指工业区东西走向主干道划分成南组团和北组团，南组团靠机电学校用地，主要安排二类居住用地，北组团主要安排二、三类工业用地。

2.4 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2.4.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域新岭溪及支流梅坪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主要指标详见表 2.4-1。

表 2.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Ⅲ类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2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
3	化学需氧量（COD） \leq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leq	4
5	氨氮(NH ₃ -N) \leq	1.0

(2)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规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详见表 2.4-2。

表 2.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1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ug/m ³
2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ug/m ³
3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50 ug/m ³ 500 ug/m ³
4	NO ₂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80 ug/m ³ 200 ug/m ³

(3) 噪声

项目位于尤溪县洋中镇宝亭洋工业区，属 3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2.4-3。

表 2.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序号	适用区域范围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	工业区	3	65	55	GB3096—2008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设备配套沉淀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见表 2.4-4。

表 2.4-4 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生活污水回用厂区绿化标准
1	pH	6~9
2	BOD ₅	20
3	氨氮	20

(2) 废气：

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详见表 2.4-4。

表 2.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	-----	------------------------------	------

生产区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	-----	-----	---------------------

(3) 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2.4-5。

表 2.4-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	施工期噪声	/	70	55	GB12523-2011
2	运营期噪声	3	65	55	GB12348-2008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

2.5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现状资料引用《福建高其沃建材有限公司铝单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10 月 4 日,地表水监测断面为新岭溪及支流梅坪溪,共布设了 4 个监测断面;大气监测点位为下风向最近敏感点洋边村和福建高其沃建材有限公司办公楼,都位于本项目周边。监测数据引用符合有效性原则。厂界噪声现状采用现场监测方式。

2.5.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新岭溪及支流梅坪溪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2-5-1,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详见图 2-5-1。

表 2-5-1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1-1	W2-2	W2-3	W3-4
2018 年 9 月 28 日	pH 值	无量纲	7.20	7.53	7.30	7.4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4	3.8	4.3	4.2
	氨氮	mg/L	0.482	0.464	0.405	0.545
	总磷	mg/L	0.08	0.05	0.04	0.06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BOD ₅	mg/L	3.0	2.6	3.0	2.8
2018 年 9 月 29 日	pH 值	无量纲	7.21	7.52	7.30	7.4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7	3.7	4.1	4.3
	氨氮	mg/L	0.507	0.477	0.412	0.566
	总磷	mg/L	0.07	0.06	0.06	0.05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BOD ₅	mg/L	2.8	2.5	3.0	2.7
2018 年 9 月 30 日	pH 值	无量纲	7.24	7.53	7.33	7.4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3	3.4	3.8	4.5
	氨氮	mg/L	0.455	0.463	0.409	0.529
	总磷	mg/L	0.07	0.06	0.05	0.07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BOD ₅	mg/L	2.8	2.5	2.8	2.8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表明新岭溪及支流梅坪溪水质现在良好。

2.5.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根据 2017 年尤溪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城区 6 个污染物监测情况见表 3.3-1。

表 2.5-2 主要大气污染物评价结果

评价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均值 (mg/m ³)	0.008	0.017	0.035	0.018	-	-
特定百分位数 (mg/m ³)	0.024	0.040	0.069	0.042	1.1	0.088
单项指数	0.13	0.42	0.5	0.51	0.28	0.55
综合指数	2.39					

统计结果可见，2017 年尤溪县城区 6 项污染物年均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现状监测

项目区大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2.5-3，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详见图 2.5-1。

表 2.5-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G1 高其沃建材办公楼	SO ₂	日均值	4~10	150 $\mu\text{g}/\text{m}^3$	6.7	0
	NO ₂	日均值	12~22	80 $\mu\text{g}/\text{m}^3$	27.5	0
	PM ₁₀	日均值	50~62	150 $\mu\text{g}/\text{m}^3$	41.3	0
G2 洋边村	SO ₂	日均值	5~9	150 $\mu\text{g}/\text{m}^3$	6.0	0
	NO ₂	日均值	22~28	80 $\mu\text{g}/\text{m}^3$	35.0	0
	PM ₁₀	日均值	21~28	150 $\mu\text{g}/\text{m}^3$	18.7	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5.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对厂界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四周目标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2-5.3 项目四周点位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昼间 L _{Aeq} (dB)	标准值	夜间 L _{Aeq} (dB)	标准值
2019.01.22	项目东侧 N1	52.9	65dB(A)	46.3	55dB(A)
	项目南侧 N2	50.8		44.7	
	项目西侧 N3	50.4		44.4	
	项目北侧 N4	50.5		44.6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尤溪县洋中镇洋中村宝亭洋工业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1) 水环境保护目标：梅坪溪、新岭溪，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厂址周边居民点。环境目标是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声环境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图 3.1-1。

表 3.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厂界关系		性质	环境质量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大气环境	洋边村	西南面	2350m	村庄，266 户约 911 人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洋中镇区 (村)	东面	1650m	城镇，960 户约 3321 人	
水环境	梅坪溪	东面	--	一般工农业用水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新岭溪	东南面	--		
声环境	厂界	--	--	--	GB12348-2008 3 类

4、工程分析

4.1 拟建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玻璃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鑫翼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尤溪县洋中镇洋中村宝亭洋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6500 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20526.9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17126.8m²，代征道路面积为 3400.1m²)，建设内容包括原料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宿舍楼等，工程主要建筑技术指标见表 4.1-1。

生产规模：年加工建筑玻璃 150 万平方米。

生产定员：50 人，其中住厂 30 人。

工作制度：实行 2 班制，每班 8h，年产 300 天。

本项目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158.4 m ² ，切割、磨边、钻孔、钢化工序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471.08 m ²
辅助工程	宿舍楼	建筑面积 1471.08 m ²
	仓库	建筑面积 9158.4 m ² ，包括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给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洋中镇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磨边粉尘	采用湿式打磨，减少粉尘排放
	废水处理	磨边机配套的废水沉淀桶，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绿地灌溉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音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	玻璃边角料和玻璃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镇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处置

4.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0526.9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17126.8m²，代征道路面积为 3400.1m²)，总建筑面积 12148.56 m²，容积率 1.24。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生产厂房、1 栋仓库、1 栋办公楼和 1 栋宿舍楼，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面，仓库位于厂区南面，办公宿舍楼位于厂区东面。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4.2-1。主要建筑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20526.9
2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7126.8
3		道路代征面积	m ²	3400.1
4	总建筑面积		m ²	12148.56
5	总计容建筑面积			21306.96
6	其中	宿舍楼建筑面积	m ²	1471.08
7		办公楼建筑面积		1471.08
8		厂房建筑面积	m ²	18316.8
9		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m ²	2534.8
10		配电房建筑面积	m ²	24.0
11		门卫建筑面积	m ²	24.0
12	建筑密度		%	58.05
13	停车位		辆	12
14	绿地率		%	8.5
15	容积率		%	1.24

4.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玻璃钢化炉	兰迪	1
2	行吊	5t	2
3	玻璃磨边机	高力威	2
4	打孔机	富高	6
5	异形机	富高	1
6	全自动切割机	普金利	1
7	螺杆空压机	捷豹	1

4.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项目基本情况表。

4.5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途径分析

4.5.1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玻璃切割线将玻璃原片切割成不同尺寸。

(2) 磨边：切割后的玻璃在磨边机上将锋利的边角打磨平滑，该过程为湿式打磨（即在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减少粉尘排放），磨边废水携带玻璃粉末进入磨边机配套的收集沉淀桶，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收集的玻璃渣外售综合利用。

(3) 钻孔：本项目依照产品要求对磨边处理后的玻璃通过钻孔机钻孔处理。

(4) 钢化：将加工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min~30min 之间，加热温度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玻璃两面急剧吹风使之冷却，使玻璃分子结构发生改变，表面形成压应力，达到增加玻璃抗冲击强度(4-5 倍)、耐 200℃温差及提高安全性的目的，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钢化工序中采用电加热，整个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4.5.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磨边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包括切割机、磨边机、打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钢化后吹风过程中鼓风机噪声。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磨边机配套的收集沉淀桶回收的玻璃渣，以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建筑玻璃材料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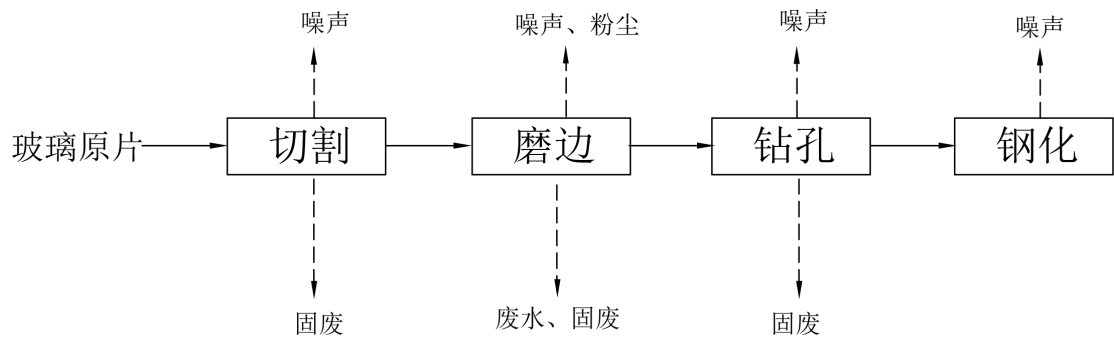


图 4.5-1 建筑玻璃材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染环节

4.6 主要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4.6.1 施工期污染源

(1) 水环境

项目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少量泥浆水等。按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根据 GB50015-200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算，则用水量约为 1t/d，污水排放系数按 0.80 计算，则施工高峰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t/d。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COD_{Cr} 浓度范围 250—400—1000 mg/L；BOD₅ 浓度范围 110—220—400 mg/L；SS 浓度范围 100—200—350 mg/L；本环评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_{Cr} 40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氨氮 35mg/L（参考 CJ13082—1999 标准排放值），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32kg/d，BOD₅0.16kg/d，SS 0.18kg/d，氨氮 0.03kg/d。

(2) 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期扬尘，其次有施工车辆、挖土机等燃油燃烧时排放的 SO₂、NO₂、CO、烃类等污染物，但最为突出的是施工扬尘。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振捣棒等机械设备及汽车运输等声源，这些施工机械均为高噪声源，具体噪声级见表 4.6-1。

表 4.6-1 施工设备噪声级估算表

施工设备	挖掘机	推土机	搅拌机	振捣棒	钻孔灌注	装载运输
噪声级 (dB)	75~80	75~80	80~90	75~85	75~85	75~80

(4) 固废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成份主要是一些碎砂石、砖、混凝土等。按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按每人每天排放生活垃圾按 0.8kg 计算，则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每天产生量为 16kg。

4.6.2 运营期污染源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设备配套沉淀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玻璃在磨边时局部过热，因此需用水冲洗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磨边后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玻璃渣，同时，由于磨边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废水通过与磨边机配套的收集沉淀桶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故项目磨边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项目磨边工序用水约 5t/d (1500t/a)，消耗量按 20%计，则需补充新鲜用水为 300t/a

②生活废水

该项目职工人数约 50 人 (30 人住厂)，住厂每人每天用水量以 0.15t 计，不住厂每人每天用水量以 0.05t 计，则每天用水量 5.5t，每年总生活用水量为 1650t/a (按开工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年污水总产生量约为 132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NH₃-N: 35 mg/L，则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17t/a，BOD₅: 0.084t/a，SS: 0.092t/a，NH₃-N: 0.01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6-2。

表 4.6-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源	水量	单位	COD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1320t/a	mg/L	400	200	35	220
		t/a	0.53	0.26	0.046	0.29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1320t/a	mg/L	280	180	30	120
t/a		0.37	0.24	0.040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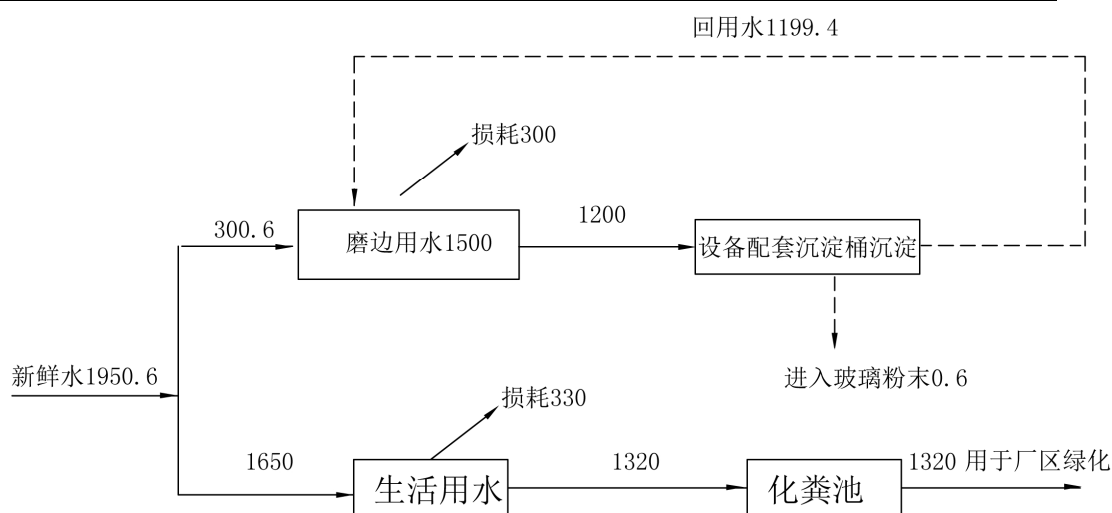


图 4.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磨边工序会产生粉尘（石英尘），磨边工序采用湿式打磨，石英砂颗粒粒径较大，沉降快，进入打磨废水经过滤后收集，生产粉尘排放量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生产线中的玻璃磨边机、打孔机、切割机、螺杆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6-3。

表 4.6-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噪声级 dB (A)
1	玻璃钢化炉	兰迪	1	70
2	行吊	5t	2	75
3	玻璃磨边机	高力威	2	85
4	打孔机	富高	6	80
5	异形机	富高	1	75
6	全自动切割机	普金利	1	75
7	螺杆空压机	捷豹	1	85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共 50 人，其中 30 人住厂，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产生系数，不住厂员工 0.3kg/人·d，住厂员工 0.8kg/人·d，则预计产生生活垃圾 30kg/d(9.0t/a)，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镇环卫统一收集、转运至县垃圾桶填埋处置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废料，本项目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料总用量的 1%，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7.5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磨边机配套沉淀桶收集的玻璃渣，产生量约 1.5t/a（含水率约 40%），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7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该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玻璃材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闽发改备【2018】G1103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8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尤溪县洋中镇洋中村宝亭洋工业区，洋中宝亭洋工业区是洋中镇规划的工业集中区，规划以发展二、三类工业为主，本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本项目建设符合《三明市尤溪县洋中镇总体规划》（2010-2030），已取得尤溪县住建局选址意见（附件 5）。选址可行。

本项目在洋中镇工业集中小区位置图见图 4.9-1。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泥浆水等施工废水，废水产生量较少，一般情况下只含固体物质，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应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项目建设场地洒水降尘。

厂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依托镇生活设施，生活污水采用镇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镇污水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时土地平整、地基开挖、运输车辆来往及建筑材料装卸等均会产生粉尘和扬尘等，施工期粉尘污染源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一般较低，颗粒度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不太远，其影响程度和范围与施工管理水平及采取的措施有直接关系。施工期管理好，措施得力，其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根据对施工现场的调查，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下风向 50m 范围内为重污染带、50m~100m 为中污染带、100m~150m 为轻污染带、150m 以外基本不受影响。因此施工期应在施工场所和道路经常喷洒水，以降低扬尘浓度，预计经洒水降尘后，施工场界周围扬尘的排放浓度约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4\text{kg}/\text{h}$ ，施工场地粉尘经洒水降尘后，其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根据实地踏勘，项目周边 200 米内无居民点，因此项目施工期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施工期结束后，粉尘污染也就随之消失，因此总体上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在工程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NO_2 、 CO 、 THC 等污染物，该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很小，且为间歇排放，加之项目区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因此，项目施工产生的机械燃油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评价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我们采用以下公式：

$$Lp_2 = Lp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p_2 ——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dB；

Lp_1 ——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dB；

r_1 ——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_2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ΔL ——在 r_1 与 r_2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由上式计算区域噪声达标所需要的距离见表 5.3-1。

表 5.3-1 施工阶段各设备所需的最小衰减距离

施工阶段	施工场界噪声标准 (dB)		所需的最小衰减距离(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7	36

从上表可知，要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昼间施工机械布置应距离厂界 7m，夜间 36 米，厂界即可达标。项目区周边 2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施工建设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6.1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通过磨边机配套的收集沉淀桶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3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用于厂区绿化补充用水，无废水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水体梅坪溪、新岭溪造成影响。

6.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磨边工序会产生粉尘（石英尘），磨边工序采用湿式打磨，基本无粉尘排放；钢化工序中采用电加热，整个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6.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据工程分析的结果，本项目主要声源为生产线中的玻璃磨边机、打孔机、切割机、螺杆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6.3-1。

表 6.3-1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噪声级 dB(A)	减震隔声降噪量 dB(A)
1	玻璃钢化炉	兰迪	1	70	15
2	行吊	5t	2	75	15
3	玻璃磨边机	高力威	2	85	15
4	打孔机	富高	6	80	15
5	异形机	富高	1	75	15
6	全自动切割机	普金利	1	75	15
7	螺杆空压机	捷豹	1	85	15

(1) 预测厂界外 1m 的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6.3-2。

表 6.3-2 厂界声环境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方位
1	N1 噪声预测点位	东厂界
2	N2 噪声预测点位	南厂界
3	N3 噪声预测点位	西厂界
4	N4 噪声预测点位	北厂界

(2) 预测步骤

A、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因此以正东方向与最南厂界相交为 X 轴的正方向，以正北方向与最西厂界交界相交为 Y 轴，X 轴与 Y 轴相交点定为三维坐标的原点，以地面高度为 Z 轴的正方向。B、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或等效感觉噪声级 (LEPN)。

(3)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采用下试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预测点的 A 声级采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 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A(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

D、室外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 20 \lg(r/r_0)$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4) 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中关于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以噪声背景值及贡献值叠加量作为评价量。

(5)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的车间均可以看出一个独立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隔声量在 10~20dB 之间，按 15dB 计。项目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6.3-3，昼间贡献值等值线见图 6.3-1。

表 6.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名称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1	东厂界点	42.88	/	42.88	22.26	/	22.26
2	南厂界点	37.21	/	37.21	18.33	/	18.33
3	西厂界点	54.36	/	54.36	32.35	/	32.35
4	北厂界点	57.95	/	57.95	35.82	/	35.82

备注：夜间只有玻璃钢化炉运行，其余工序夜间不运行。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并经厂区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在 37.21~57.95dB (A)，夜间厂界噪声预测值在 18.33~35.8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厂区周边 200 米内无敏感目标，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废料，本项目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料总用量的 1%，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7.5t/a，收集外售利用；设备配套沉淀桶产生的玻璃渣，产生量约 1.5t/a，收集外售利用。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 30kg/d(9.0t/a)，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镇环卫统一收集转运至县垃圾场填埋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小，均能实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7、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退役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将随项目的退役而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生产设备可转让或出售给废设备回收公司，不会对环境造成永久性影响。

8、运营期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8.1 废水治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磨边机配套的收集沉淀桶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少量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4\text{m}^3/\text{d}$ (1320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用于厂区绿化补充水。根据给排水设计规范，绿化用水定额为 $3\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绿地面积 1745 平方米，每次（每天）绿化用水量约需 $5.2\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text{m}^3/\text{d}$ ，因此可以补充用于绿化用水。

8.2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拟建项目通过设备的优化选型和采取有效的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座、厂区绿化、厂界围墙等综合降噪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8.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评述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废料，设备配套沉淀桶产生的玻璃渣，收集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和合理利用，处置措施可行。

9、环境管理措施

9.1 环境管理措施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保“三同时”，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和环保教育，形成良好的环境保护意识。

(2) 由专职管理技术人员兼职环保工作，具体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

9.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运行后要开展自行监测，企业有能力的可自行开展监测，无能力的可委托其它

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建设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9.2-1。

表 9.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一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次/年
1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二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2	厂界外 1m	Laeq	

9.3 污染排放清单

企业应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清单内容和环境监测内容及其监测数据。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等，详见表 9.3-1。

表 9.3-1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序号	环境问题	环保措施	主要运行参数或目的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排放标准 限值 (mg/m ³)	备注
一	水污染防治								
1	磨边废水	磨边机配套的收集沉淀桶沉淀后循环使用	废水不排放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内绿地灌溉							
二	噪声防治								
3	设备降噪	减振、隔声、绿化	降噪 15dB	/	/	/	/	昼间 65, 夜间 55	GB12348-20083 类区
三	固废处置								
4	利用方式	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废料, 收集外售 设备配套沉淀桶产生的玻璃渣,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转运	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 或妥善处置	/	/	/	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四	环境管理与监测								
5	环境管理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	/	/	/	/	
6	环境监测	日常生产中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9.2-1	以便及时发现问题, 采取措施; 环境监测数据应向社会公开	/	/	/	/	/	

10、环境保护投资与经济损益分析

10.1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见表 10.1-1。

表 10.1-1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污 染 物	环保投资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	3
废水	化粪池、厂区内污水灌溉管网；磨边机配套收集沉淀桶	10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合 计		13.5

拟建项目总投资为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13.5 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21%。

10.2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为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繁荣当地经济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并可解决部分劳动就业问题，增加了地方税收。但由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问题对周围环境带来了一定影响，通过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11 总量控制及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不需要实行总量控制。

12、评价结论与对策建议

12.1 项目概况

福建鑫翼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尤溪县洋中镇洋中宝亭洋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0526.9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17126.8m²，代征

道路面积为 3400.1m²), 建设内容包括原料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宿舍楼等, 年加工建筑玻璃 150 万平方米。项目实行 2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产 300 天。

12.2 环境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 2017 年尤溪县环境质量报告书, 尤溪县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水环境: 梅坪溪、新岭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厂区噪声现状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 夜间≤55dB)。

12.3 环境影响结论分析

(1) 对水环境的影响: 生产废水通过磨边机配套的收集沉淀桶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收集用于厂区绿化补充水。不会对周边水域造成影响。

(2) 对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磨边工序采用湿式打磨, 可减少粉尘排放; 钢化工序中采用电加热, 整个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 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运行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备采取减震垫减震, 经车间及厂界围墙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废料, 设备配套沉淀桶产生的玻璃渣, 收集外售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转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12.4 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玻璃材料加工项目, 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18】G1103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5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尤溪县洋中镇洋中村宝亭洋工业区，洋中宝亭洋工业区是洋中镇规划的工业集中区，规划以发展二、三类工业为主，本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本项目已取得尤溪县住建局选址意见书，项目选址可行。

12.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不需要实行总量控制。

12.7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运行后6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在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详见表12.7-1。

表 12.7-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要求
废气	采用湿式打磨，减少磨边粉尘排放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颗粒物：1.0mg/m ³
废水	化粪池、灌溉管网	厂区绿化、不排放
固废	切割、钻孔、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废料、玻璃渣，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镇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12.8 总结论

福建鑫翼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玻璃材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